

证券代码：832666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优先股代码：820004

优先股简称：齐鲁优 1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p>
<p>第六条 本行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贯彻执行。</p>	<p>第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p>

<p>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p>	<p>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含常务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含常务副行长）、<b>行长助理</b>、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份可向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法人单位或个人转让。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p> <p>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p>	<p>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份可向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法人单位或个人转让。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b>或其派出机构，下同</b>）核准。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1%以上、5%以下（<b>不含5%</b>）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p>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p> <p><b>股东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由其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权力机构对其合法行使其股东权利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后续入股本行须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充分有效了解银行监管重要法律、法规和规章；不违反《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银行内控制度，谋</b></p>

	<p>求不正当关联交易；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事务；自获准股东资格之日起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本行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未来股权质押行为必须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以及本章程和相关股权管理制度要求；本行出现流动性问题时，不得撤资，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分红方案须以确保本行的持续内生资本补充能力为前提，如对分红方案产生分歧，应以确保本行的持续发展能力为原则进行协商；本行出现资本水平下降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或可能影响信誉状况时，有义务持续补充本行资本；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以公允价格入股本行；支持董事会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制定的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义务等。</p>
<p>第三十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员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p> <p>……</p> <p>第三十二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p>	<p>第三十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份：</p> <p>（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本行为维护本行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p> <p>第三十二条 本行因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p>

<p>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本行员工。</p>	<p>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依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无</p>	<p><b>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b></p> <p><b>第三十三条</b>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齐鲁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齐鲁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纪委设纪委书记一名，纪委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纪委批复设置。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本行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和实际需要设置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各自的职责行使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共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事会、纪检监察机构与内审、内控部门形成全方位监督体系，打造严守法律法规、严格廉洁纪律的管理人员队伍和员工队</p>

	<p>伍，防范风险，维护股东和本行的利益。</p> <p>第三十四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工作进行协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法规设立党的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p> <p>（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本行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p>	<p>第三十七条 本行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p>

<p>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p> <p>(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围内的业务除外)：</p> <p>(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p> <p>(二) 股东的持股数量；</p> <p>(三) 股东取得其股份日期。</p>	<p>删除</p>
<p>第四十五条 本行的普通股股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四十六条 本行的普通股股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p> <p>.....</p> <p><b>(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参与公司治理，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本行及其客户资金；</b></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五十二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p> <p>.....</p> <p>(二) 遵守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p>	<p>第五十三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p> <p>.....</p> <p>(二) 遵守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p>

<p>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还应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p> <p>……</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整、有效；主要股东还应<b>及时、准确、完整</b>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b>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等情况、以及</b>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p> <p>……</p> <p>（九）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b>为，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b></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p> <p>……</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p> <p>……</p> <p>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b>传染和转移；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b></p>
<p>第五十六条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p>	<p>第五十七条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p>

<p>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量、质押期限、质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p> <p>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在 15 日内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p>	<p>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量、质押期限、质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p> <p>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b>及时</b>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p>
<p>第五十九条 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在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p> <p>“流动性困难”的参考标准为：流动性比率 15% 以下，超额备付率低于 1%，不良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math>\geq</math>30%。</p>	<p>第六十条 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在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p> <p><b>前款所述流动性困难的判断标准，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b></p>
<p>无</p>	<p>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本行在本章程中载明股东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应当遵守和执行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本行或股东就其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或入股资金等信息的真实性作出声明，并承诺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p>
<p>无</p>	<p>第六十六条 本行在股权管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责令限期改正；本行逾期未改正，</p>

	<p>或者相关行为严重危及本行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应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按照《银行业监管法》相关规定，接受相应的监管措施：</p> <p>（一）未按要求及时申请审批或报告的；</p> <p>（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p> <p>（三）未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股东权利义务的；</p> <p>（四）未按规定进行股权托管的；</p> <p>（五）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p> <p>（六）未按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的；</p> <p>（七）未按规定进行股权质押管理的；</p> <p>（八）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的；</p> <p>（九）其他违反股权管理相关要求的。</p>
无	<p>第六十七条 本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本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银行业监管法》相关规定，可以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本行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p> <p>（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p> <p>（二）违规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p> <p>（三）违规进行股权代持的；</p> <p>（四）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p> <p>（五）拒绝向本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p>

	<p>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迟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p> <p>(六) 违反承诺或本章程的；</p> <p>(七) 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监管要求的；</p> <p>(八) 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p> <p>(九) 违规进行股权质押的；</p> <p>(十) 拒绝或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p> <p>(十一) 不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的；</p> <p>(十二) 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本行、存款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p>
<p>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八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p>

<p>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p> <p>.....</p> <p>（十五）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p> <p>（十六）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监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p> <p>.....</p> <p>（十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b>本行解除其职务。</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如</b></p>

<p>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p>	<p>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则本行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后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一）制定本行数据质量管理目标及政策，将其纳入内控合规体系和战略规划，并定期评估；</p> <p>.....</p> <p>（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二十二）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p> <p>.....</p> <p>（二十七）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p> <p>.....</p> <p>（三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无</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无</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进行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除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b>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b>，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b>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b></p> <p>（二）<b>职工监事辞职导致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p> <p><b>发生上述情形的，则本行应当在监事提出辞职后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b></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b>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而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的</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八）<b>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b></p> <p>……</p> <p>（二十一）<b>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b></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九十一条 释义：</p> <p>……</p> <p>（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含常务副行长）、董事会</p>	<p>第二百九十七条 释义：</p> <p>……</p> <p>（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含常务副行长）、<b>行长助理、董事会秘</b></p>

<p>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的须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区别。</p> <p>.....</p>	<p>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b>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的须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区别。</p> <p>.....</p>
<p>无</p>	<p><b>第三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p>

注：上述内容修改后，《公司章程》目录、章节体例、标题、条文序号、内部引用条文序号相应顺延变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并将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版本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